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〇九年五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

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过程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投资者互动平台、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及路演等；

第七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职责及设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活动计划及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掌握与公司

生产经营涉及的财务、项目建设、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经营活动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 不定期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宣传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 通过电话、公司网站、投资者互动平台、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四) 组织策划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路演等重要投资者关系活动；

(四)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五) 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建立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六) 通过外部培训与交流等多种方式掌握投资者关系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操作实务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指导与培训。

(七) 建立与保持与新闻媒体、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的良好交流与合作关系；

(九) 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及所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和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全面情况，积极主动的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金融、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子(分)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活动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邮寄资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新闻采访等活动，

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投资者接待和推广活动相关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开展推广和接待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推广和接待的职能部门。

第十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工作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对外披露前 15 日内，原则上不得开展投资者接待和推广活动，以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以及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电子信箱和公司网站地址，如有变更需及时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信箱、投资者互动平台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将根据情况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公开媒介上转载证券分析师和传媒机构对公司有关的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由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在工作时间内接听投资者咨询事项，接听人员应认真接听，以热情、耐心的态度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领导。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情况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述活动可采取网络远程方式或视频直播方式进行，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

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的情况。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至少 1 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若机构和个人提出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前，实行预约制度，并需预先签署承诺书，承诺书的具体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格式指引制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要求特定对象提供真实、完整的身份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若特定对象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材料，公司应拒绝接待，并视情节轻重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当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接到有关媒体、证券分析师、投资者等要求采访、参观或接待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陪同接待或指派专人陪同参加接待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以及衍生品种市场价格造成重要影响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三十一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见面会、网上说明会等

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 （一）从事证券分析、投资、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的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六）与银行、审计、政府统计、税务申报等相关的信息交流；
- （七）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不接受媒体采访,并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公司应把对上市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上市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确因特殊情况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应有两人同时参与交谈,其中一人记录,接待人员应对记录记录内容签字认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活动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

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